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考〔2019〕9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 对口单独考试招生补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高职扩招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我省前期已开展2019年高职对口单招的所有高职院校，进行补报名、补测试及招生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报名工作安排

（一）补报名对象

符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海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对口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18〕32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均可以参加此次补报名。

前期已参加了普通高考或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报名。

（二）补报名时间和地点

补报名时间为5月25-31日，地点为各招生院校。考生于补报名时间内，自行前往本人报考的院校进行补报名。补报名按“现场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及缴费”两个步骤进行。

1. 提交报名材料：申请补报名的考生应于2019年5月25日至5月31日（每日8:00-17:30），到招生院校指定的报名地点提交报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 考生提交报名材料后，根据院校发放的报考卡登陆报名系统(<http://ea.hainan.gov.cn/>)，进行网上报名。考生完成报名后，须网上缴费。根据琼价费管〔2013〕775号和琼发改收费〔2009〕1272号文，考生须每科缴纳考试费38元，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不须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网上填报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18:00，缴费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日18:00。

（三）补报名程序及要求

补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海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对口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18〕32号）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须

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退役军人还须提交本人退役证明，下岗失业人员须提交下岗证明，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须提交务工劳动合同及从业证明（由务工单位或村、居委会开具）。

以上材料经招生院校审核通过后，原件退回考生，复印件由招生院校留档。

二、考试

(一) 补报名考生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在省考试局统一安排下，参加“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免予文化素质测试，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二) 考试时间及地点

日 期	7月7日(星期日)	
科目及时间	8:30—10:00 语文 10:30—11:30 职业道德和法律 职业生涯和规划	12:00—17:30 职业技能测试 (具体时间由各招生院校根据生源情况自定并通知考生)
地 点	各招生院校	

三、招生计划及录取

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各招生院校为补报名考生单设招生计划、单独划线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年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机遇。各招生院校

要提高认识，要以改革思维攻坚克难，以系统思维科学谋划，以底线思维确保稳定，加强对补报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二) 充分发动，广泛宣传。补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招生院校要提前计划，统筹安排，加强过程监督，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招生对象，加强宣传我省高职单招报考政策、学校专业方向、毕业生发展空间等有关招生信息，扩大政策知晓面，挖掘潜在生源，将补报名工作落到实处。

(三) 明确职责，严格审查。在补报名工作中，要坚持“集体议事、民主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招生过程中任何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要根据报名条件，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做好补报名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特别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劳动保障、农村农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做好非中职毕业生群体的身份确认和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各招生院校应于6月12日前，将考生资格审查情况报送省考试局普招处。



2019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